

政策点评：我国碳足迹管理体系建设稳健推进

核心观点：

- 事件：**2024 年 6 月 5 日，生态环境部等 15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提出了四个方面共 22 项主要任务，对我国规范有序开展碳足迹管理工作、积极参与全球碳定价和气候治理，助力实现经济绿色低碳转型和达成“双碳”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 内容：**我国碳足迹管理体系建设“两步走”主要目标：到 2027 年初步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到 2030 年碳足迹管理体系将更加完善，应用场景更加丰富。《方案》明确了建设期内主要任务以及相关部门分工，包括**健全碳足迹管理体系、构建多方参与的碳足迹工作格局、推动产品碳足迹规则国际互信和持续加强产品碳足迹能力建设**四个主要方面。
 - 目标时间推后，政策走向精细和全面。**在 2023 年 11 月 13 日的《关于加快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的意见》的基础上，此次发布的《方案》进行了进一步扩充和细化。**牵头部门有所调整、联合部门增加**，可以更有效地整合行政资源，确保政策推行的连贯性和执行效率。**目标落实的时间线推后**，确保了政策实施的可操作性，给有关部门和企业充足的调整适应时间，政策落实路径更加稳健。
 - 碳足迹应用场景细化，政策有望加速市场转型进程。**《方案》遵循“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总体要求，针对研究机构、企业、金融机构、政府采购部门、商超和消费者等多种主体都提出了相应要求，确保**碳足迹的应用场景在生产、需求和投资层面都得到细化和实用化**，使碳足迹管理体系服务于国家与社会发展的真实需要，我国经济低碳化转型的进程有望加速。
 - 产品碳足迹规则“出海”动机与路径明确。**针对近年来国际市场上形成的绿色贸易壁垒，以及我国外贸板块中亟待化解的环境合规压力，《方案》从**推动产品碳足迹核算评价和认证标准、机构和人员资质评定的国际对接和互通互认、推动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产品碳标识互认**等方面提供了政策指导。未来我国有望实质性参与国际碳足迹相关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形成兼具中国特色和国际影响的规则体系。
- 风险提示：**政策实施力度不及预期风险；政策目标滞后达成的风险；政策理解和把握不到位的风险。

分析师

解学成

☎：010-80927601

✉：xiexuecheng@chinastock.com.cn

分析师登记编码：S0130520090003

研究助理：

肖志敏

☎：13581725586

✉：xiaozhimin_yj@chinastock.com.cn

马宗明

☎：18600816533

✉：mazongming_yj@chinastock.com.cn

相关研究

【银河 ESG】国家统一的可持续披露准则体系建设正式启动

【银河 ESG】ESG 地方体系建设持续推进——上海、北京、苏州三地区域 ESG 政策的新探索

【银河 ESG】A 股 ESG 将进入规范披露新时代：可持续信息披露指引正式发布，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银河 ESG】数字经济赋能 ESG：全方位助力 ESG 可持续发展

【银河 ESG】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发布气候披露新规，正式要求上市公司披露气候风险信息

【银河 ESG】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披露纳入监管，ESG 报告规范性有望进一步提升

【银河 ESG】新年新里程：三大交易所发布《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征求意见稿）》

【银河 ESG】《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颁布，碳市场交易活跃度有望提高

一、政策解读

2024年6月5日，生态环境部等15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提出了四个方面共22项主要任务，对我国规范有序开展碳足迹管理工作、积极参与全球碳定价和气候治理，助力实现经济绿色低碳转型和达成“双碳”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碳足迹可以从项目层面、组织层面和产品层面展开应用。本次《方案》重点关注产品层面碳足迹管理标准的制定。**产品碳足迹（Product Carbon Footprint）是指产品系统中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温室气体清除量之和，基于生命周期评价（即从原材料开采、产品生产（或服务提供）、分销、使用到最终处置/再生利用等多个阶段），用二氧化碳当量（CO₂e）表示。**核算的结果一般通过产品碳足迹报告的形式进行披露。此前，我国产品碳足迹核查工作已经形成了部分地方性、团体性的标准，部分企业也已经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开展了碳足迹的核算与报告的编制工作。对于产品生命周期评价（LCA），我国已有成熟的国家标准（GB/T 24040 和 GB/T 24044）。在具体的核算与报告环节，此前我国企业一般参考国际上流行的碳足迹评估标准，例如：①《PAS2050: 2011 商品和服务在生命周期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评价规范》，此标准由英国标准协会（BSI）与碳信托公司、英国食品和乡村事务部联合发布，是国际上最早的，也是目前使用较多的产品碳足迹评价标准；②《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产品寿命周期核算与报告标准》，此标准是由世界资源研究所（WRI）和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WBCSD）发布的产品和供应链标准；③《ISO 14067: 2018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 量化要求和指南》，此标准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编制发布。2023年11月，非同等采用ISO 14067:2018编制的国家标准《温室气体产品碳足迹 量化要求和指南》开始征求意见，产品碳足迹核算通则的国标发布指日可待。

除了点关注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外，本次《方案》立足于更高的战略定位，明确了我国碳足迹管理体系建设的目标路径和主要任务。《方案》结合各部门具体职能划分了四个方面22项主要任务，同时明确了相应的保障措施，整理如下：

（一）主要目标

《方案》提出了我国碳足迹管理体系建设的“两步走”目标：到2027年，初步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到2030年，碳足迹管理体系将更加完善，应用场景更加丰富。目标细节整理如下：

表 1：《关于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的实施方案》主要目标梳理

	到 2027 年	到 2030 年
碳足迹核算标准	制定发布与国际接轨的国家产品碳足迹核算通则标准； 制定出台 100 个左右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	制定出台 200 个左右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
碳足迹因子数据库	初步构建	覆盖范围广、数据质量高、国际影响力强的产品碳足迹因子数据库基本建成
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和分级管理制度	制度初步建立	制度全面建立； 产品碳足迹应用环境持续优化拓展
碳足迹体系国际衔接	重点产品碳足迹规则国际衔接取得积极进展	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因子数据库与碳标识认证制度逐步与国际接轨，实质性参与产品碳足迹国际规则制定

资料来源：生态环境部等《关于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的实施方案》、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二）主要任务

1. 健全碳足迹管理体系

《方案》从核算通则、核算细则、因子数据库、碳标识制度、分级评定管理与信息披露制度共六个方面明确了我国碳足迹管理体系的建设思路与任务要求，对于产品碳足迹管理从基础核算、数据追踪再到信息公开各环节的全覆盖。

表 2：“健全碳足迹管理体系”重点内容

主要任务	内容梳理
发布产品碳足迹核算通则标准	结合国情，将国际通用标准本地化，编制面向各行业的同一产品碳足迹核算通则
发布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	优先聚焦高耗能行业与绿色转型重点行业的重点产品 [*] ，采信团体标准或行业标准形成国家标准
建立完善产品碳足迹因子数据库	依托国家因子数据库，发布一批领域的产品碳足迹因子，建立国家产品碳足迹因子数据库； 指导社会各界收集报送因子，与国家数据库形成补充
建立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	研究制定产品碳标识认证管理办法、产品碳足迹认证目录等
建立产品碳足迹分级管理制度	开展重点行业和细分领域的产品碳足迹分级评定和管理工作； 鼓励企业开展自身和供应链碳足迹评价
探索建立碳足迹信息披露制度	鼓励企业以环境气候信息披露、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或自愿性评价认证等方式发布产品碳足迹核算结果与报告

资料来源：生态环境部等《关于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的实施方案》、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注：产品分别为电力、煤炭、天然气、燃油、钢铁、电解铝、水泥、化肥、氢、石灰、玻璃、乙烯、合成氨、电石、甲醇、锂电池、新能源汽车、光伏和电子电器等。

2. 部署多部门联动的碳足迹工作格局

《方案》由多部门联合统筹发布，文件明确提出要建立多方参与的碳足迹工作格局，强化了政策协同，同时包容地方政策创新与行业先行实践。

表 3：“构建多方参与的碳足迹工作格局”重点内容

主要任务	内容梳理
强化政策支持与协同	将产品碳足迹要求融入贸易、财政、金融和产业等政策； 将产品碳足迹纳入绿色低碳供应链和产品等评价指标； 促进产品碳足迹与碳排放权交易、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等工作的有效衔接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鼓励将碳足迹作为绿色金融和转型金融服务所提供的必要信息； 鼓励金融机构基于碳足迹信息丰富金融产品和服务，并将碳足迹信息纳入尽职调查
丰富拓展推广应用场景	碳足迹要求纳入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引导和推广消费端应用碳标识等
鼓励地方试点和政策创新	鼓励地方政府进行政策试点，形成工作经验
鼓励重点行业企业先行先试	选取重点外贸行业开展产品碳足迹试点； 鼓励企业建立产品碳足迹数字化管理系统； 鼓励国资央企进行带头引领； 鼓励行业组织、龙头企业推进平台建设与国际合作

资料来源：生态环境部等《关于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的实施方案》、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3. 推动规则国际互信，积极进行国际合作

《方案》立足于国内低碳发展的迫切需求，着眼于当前国际竞争的严峻形势，为推动我国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产品碳足迹管理和涉碳贸易的国际竞争力打下坚实基础。

表 4：“推动产品碳足迹规则国际互信”重点内容

主要任务	内容梳理
积极应对国际涉碳贸易政策	跟踪研判国际产品碳足迹相关规则发展趋势； 聚焦外贸产品挑战和企业诉求； 加强双多边的交流、对话和磋商
推动产品碳足迹规则国际对接	加快发布本地化产品碳足迹因子并推动国际认可； 推动评价和认证标准、机构和人员资质的互通互认
推动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产品碳足迹规则交流互认	与相关国家共同推动适用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标准研制； 推动相关国家产品碳标识互认
积极参与国际标准规则制定	加强与国际机构对话交流，积极参与相关标准规则的制修订； 指导行业、企业提升贡献度，力争在锂电池、光伏、新能源汽车和电子电器等领域推动制定产品碳足迹国际标准
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	鼓励社会于国际各方在产品碳足迹因子数据库建设、标准制定和专业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合作交流，促进数据互联互通

资料来源：生态环境部等《关于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的实施方案》、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4. 加强产品碳足迹能力建设

《方案》在人才培养、专业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等方面提出建议，为我国持续性开展碳足迹管理工作提供了坚实的保障，全方位推动碳足迹工作的落实和落地。

表 5：“持续加强产品碳足迹能力建设”重点内容

主要任务	内容梳理
加强产品碳足迹核算能力建设	加大相关人员专业化培训力度，提升从业人员专业能力水平
规范产品碳足迹专业服务	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核算评价和认证机构； 鼓励有能力的组织或企业在海外设立服务机构； 严厉打击各类弄虚作假和虚标滥标行为
加强产品碳足迹人才培养	大力培养相关专业人才； 鼓励各校开设产品碳足迹相关课程，编制专业教材，搭建培育机制； 鼓励各方人才培训交流活动
强化产品碳足迹数据质量	综合运用数字技术，提升碳足迹数据的可靠性与即时性； 推动产品碳足迹因子数据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和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相关数据相互校验和补充； 推动多方加强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督
建立产品碳足迹数据质量计量支撑保障体系	加强智能计量器具的研制和应用
加强产品碳足迹数据安全和知识产权保护	强化数据流通监管，保障和提升数据安全水平； 对相关专利技术进行统计监测和管理； 建立风险预警和应急响应机制

资料来源：生态环境部等《关于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的实施方案》、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二、政策点评

（一）目标时间推后，在多部门合力下政策走向精细和全面

此前，我国已经在《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以及国家标准体系建设方面通过多项制度建设明确提出了要探索建立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整理如表3）。可以注意到，发改委等5部门于2023年11月13日联合出台了《关于加快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此次发布的《方案》在框架上与《意见》有所重合，在内容上是《意见》的进一步扩充和精细化。重要变化主要体现在：

牵头部门调整和联合部门增加。碳足迹管理涉及的领域众多，各部门职能存在重合或空白，带来了政策执行与协调的困难。此次《方案》明确由生态环境部牵头，可以更有效地整合行政资源，确保政策推行的连贯性和执行效率。同时，《方案》针对每一项主要任务都明确了负责部门和权责先后，例如，在“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项目中，明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和生态环境部按职责分工的要求。具体和明确的分工安排传达出了政府在推动碳足迹管理体系建设工作上的力度与决心。

目标时间推后，落实路径更加稳健。《意见》提出到2025年，国家层面出台50个左右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 and 标准……若干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和碳标识实现国际互认；到2030年，国家层面出台200个左右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 and 标准……碳标识得到企业和消费者的普遍认同，主要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和碳标识得到国际广泛认可。而这些目标在《方案》中的时间线有所推迟，这是相关部门在对碳足迹核算体系建设路径进行研判后所作出的科学调整。目前行业内已经整理了部分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 and 标准，但国家标准的制定仍需要积累因子数据库标准以及更多的实践案例，有关部门和企业需要更多的时间对碳足迹体系进行适应。这一调整确保了政策实施的可操作性，未来我国碳足迹管理工作将走向精细、稳健和全面。

表 6：我国碳足迹部分政策进展整理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21/10/24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探索建立重点产品全生命周期碳足迹标准
2022/01/04	《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年）》	研究制定光伏行业碳排放控制目标和行动方案，制定光伏发电全生命周期碳足迹评价标准并开展认证
2022/01/19	《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年）》	建立畜禽规模养殖场碳排放核算报告、核查等标准，探索制定重点畜产品全生命周期碳足迹标准
2022/03/28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探索基于碳足迹制修订含碳化工产品碳排放核算以及低碳产品评价等标准。参与全球标准规则制定，加强国际标准评估转化
2022/04/22	《关于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实施方案》	建立健全重点产品碳排放核算方法，推动适用性好、成熟度高的核算方法逐步形成国家标准
2022/07/07	《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实施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塑料、废轮胎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规范管理，鼓励符合规范条件的企业公布碳足迹
2022/10/18	《关于印发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探索建立重点产品生命周期碳足迹标准，制定绿色低碳产品、企业、园区、技术等通用评价类标准
2023/04/01	《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研制产品碳足迹量化和种类规则等通用标准，探索制定重点产品碳排放核算及碳足迹标准
2023/11/13	《关于加快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的意见》	到2025年，国家层面出台50个左右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 and 标准；到2030年，国家层面出台200个左右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 and 标准
2024/03/11	《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司关于征集“新三样”碳足迹国家标准项目提案的通知》	集电动汽车、锂电池、光伏产品“新三样”碳足迹国家标准项目提案

资料来源：国务院，发改委，工信部，生态环境部等，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二）碳足迹应用场景细化，政策有望加速市场转型进程

《方案》遵循“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总体要求，针对研究机构、企业、金融机构、政府采购部门、商超和消费者等多种主体都提出了相应要求，确保碳足迹的应用场景得到细化、实用化，使碳足迹管理体系服务于国家与社会发展的真实需要，经济低碳化转型的进程有望加速。

在生产层面，《方案》在第三部分第 2 点要求提出优先聚焦电力、煤炭、天然气、燃油、钢铁、电解铝、水泥、化肥、氢、石灰、玻璃、乙烯、合成氨、电石、甲醇、锂电池、新能源汽车、光伏和电子器等重点产品，制定发布核算规则标准。这一份细化的产品名录中既包含了基础工业品、高碳排行业重点出口产品等低碳转型需求紧迫的行业，同时也考虑到了我国外贸“新三样”锂电池、新能源汽车和光伏产品在行业内已经形成的领先经验。

在需求层面，《方案》第三部分第 9 点提出将产品碳足迹相关要求纳入政府采购需求标准，鼓励政府和国有企业加大碳足迹较低产品的采购和推广应用力度。同时推进产品碳标识在消费品领域的推广应用，鼓励消费者购买和使用低碳产品。这一要求确保了碳足迹的应用场景能够细化延伸到商品（或服务）生命周期的尽头，通过消费者的偏好与社会氛围对上游企业形成正向反馈。

在投资层面，《方案》第三部分第 8 点鼓励融资主体核算产品碳足迹和融资项目碳排放，为绿色金融和转型金融服务提供必要信息；鼓励金融机构基于碳足迹信息丰富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投资机构和评级机构将产品碳足迹纳入环境、社会和治理（ESG）及可持续发展尽职调查。这一要求使得金融机构与投资机构更加关注企业的碳足迹管理情况，投融资所涉及的项目或产品的碳足迹将直接与融资成本挂钩。

（三）产品碳足迹规则“出海”动机与路径明确

关于碳足迹管理体系的建设，近年来在国际上已经陆续推出了一系列政策和法规，其中部分法规已经形成了绿色贸易壁垒，正在倒逼我国外贸行业的调整适应以及我国制度建设的进程。以欧盟为例，2013 年欧盟首次发布了关于如何衡量产品和机构生命周期环境表现的通用方法建议。后续在 2013 至 2018 年间，欧盟启动了环境足迹的试点，在此间形成了产品环境足迹分类规则（PEFCR）和机构环境足迹分类规则（OEFSR）。2021 年 12 月，欧盟通过了《环境足迹方法学使用建议》的修订版，指导企业计算相应的环境足迹。目前，欧盟对于碳足迹的监管要求已迈入立法层面。2023 年 8 月，《欧盟新电池法》正式生效，针对容量大于 2kWh 的电动汽车电池、可充电的工业电池等不同产品类型，分别规定了碳足迹声明披露要求、碳足迹标签要求以及阈值要求，并明确了生效时间。

《方案》中多处提到要加强重点外贸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国际交流、聚焦外贸产品面临挑战和企业诉求等议题，反映了在我国外贸板块中来自海外供应商和客户的环境合规压力亟待化解。而此次《方案》已为相关问题提供了政策指导，例如：推动产品碳足迹核算评价和认证标准、机构和人员资质评定的国际对接和互通互认、推动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产品碳标识互认、到 2030 年实质性参与国际产品碳足迹标准规则的制修订等。我国碳足迹规则与体系“出海”已经有了明确路线图，有助于为促进全球范围内的低碳转型和绿色发展贡献中国思路。

三、风险提示

政策实施力度不及预期风险；政策目标滞后达成的风险；政策理解和把握不到位的风险。

分析师承诺及简介

本人承诺以勤勉的执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与本报告的具体推荐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解学成：研究院副院长，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博士，先后在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联办）、西南证券、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中材国信投工作。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向其客户提供。银河证券无需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若您并非银河证券客户中的专业投资者，为保证服务质量、控制投资风险、应首先联系银河证券机构销售部门或客户经理，完成投资者适当性匹配，并充分了解该项服务的性质、特点、使用的注意事项以及若不当使用可能带来的风险或损失。

本报告所载的全部内容只提供给客户做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投资咨询建议，并非作为买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工具的邀请或保证。客户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自我独立判断。银河证券认为本报告资料来源是可靠的，所载内容及观点客观公正，但不担保其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内容反映的是银河证券在最初发表本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银河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内容不一致或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但银河证券没有义务和责任去及时更新本报告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银河证券不对因客户使用本报告而导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可能附带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可能涉及的银河证券网站以外的地址或超级链接，银河证券不对其内容负责。链接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客户需自行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费用或风险。

银河证券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参与、投资或持有本报告涉及的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或向本报告涉及的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在内的服务或业务支持。银河证券可能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关系，并无需事先或在获得业务关系后通知客户。

银河证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除非另有说明，所有本报告的版权属于银河证券。未经银河证券书面授权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发、转载、翻版或传播本报告。特提醒公众投资者慎重使用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本公司证券研究报告。

本报告版权归银河证券所有并保留最终解释权。

评级标准

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的 6 到 12 个月行业指数（或公司股价）相对市场表现，其中：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为基准，北交所市场以北证 50 指数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摩根士丹利中国指数为基准。	行业评级	推荐：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10%以上
		中性：相对基准指数涨幅在 -5% ~ 10% 之间
		回避：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 以上
公司评级		推荐：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20% 以上
		谨慎推荐：相对基准指数涨幅在 5% ~ 20% 之间
		中性：相对基准指数涨幅在 -5% ~ 5% 之间
	回避：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 以上	

联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院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20 层

上海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大厦 31 层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机构请致电：

深广地区：程曦 0755-83471683 chengxi_yj@chinastock.com.cn
 苏一耘 0755-83479312 suyiyun_yj@chinastock.com.cn
 上海地区：陆韵如 021-60387901 luyunru_yj@chinastock.com.cn
 李洋洋 021-20252671 liyangyang_yj@chinastock.com.cn
 北京地区：田薇 010-80927721 tianwei@chinastock.com.cn
 褚颖 010-80927755 chuying_yj@chinastock.com.cn